

##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6966号上海汽车城瑞立酒店三楼嘉定厅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秋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47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2.976万股调整为279.97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0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8.8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9.9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景阀门”)实缴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99.6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昱景阀门提供无息借款，上述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智慧阀门生产基地项目”。上述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至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实施需要，逐步划拨，可滚动使用。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